

2020 年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和内设机构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表一、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功能科目）
- 表二、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经济科目）
- 表三、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表四、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表五、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六、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表七、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表八、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表九、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表十、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和内设机构

1、主要职能

（一）承担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县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基本制度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承担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的责任；承担起草环境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责任；承担拟订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的责任；承担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责任；承担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责任。

（二）承担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责任；承担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的责任；承担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的责任；承担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的责任。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责任；承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的责任；承担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的责任；承担督查、督办、核查各重点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的责任；承担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责任。

（四）承担负责提出环境保护方面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意见的责任；承担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的责任；承担管理全县排污费征收工作的责任；承担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的责任；承担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工作的责任。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承担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任；承担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定、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意见的责任；承担按规定审批或审核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责任。

（六）承担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防治措施和办法的责任；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全县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

（七）承担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的责任；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保工作，协调和监督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承担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的责任；承担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责任。

(八) 承担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责任；承担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的责任。

(九) 承担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的责任；承担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责任；承担负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县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的责任；承担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的责任；承担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的责任。

(十) 承担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科学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的责任；承担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的责任。

(十一) 承担开展环境保护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全县参与跨区域环境保护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的责任；承担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的责任。

(十二) 承担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承担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

(十三)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承担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根据鲁发[2009]18号文件“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县环境保护局在负责上述工作的同时必须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2、内设机构

主要有人秘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规划财务科、污染防治科、环境影响评价科、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科技标准科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包括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单位部门预算，是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单位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520.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782.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0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3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
五、其他资金（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9.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9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节能环保支出	2,422.9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02.49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5.1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7.38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
		污染防治	640.50
		大气	280.5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03.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03.26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03.26	支 出 总 计	3,303.26

功能科目	金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
卫生健康支出	19.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9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节能环保支出	2,422.9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02.49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5.1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7.38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
污染防治	640.50
大气	280.50
水体	360.00
城乡社区支出	782.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2.8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2.82
住房保障支出	30.16
住房改革支出	30.16
住房公积金	30.16

2020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项 目	2020年预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520.44	工资福利支出	1,047.31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782.82	基本工资	289.62
三、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医疗收费收入		津贴补贴	193.71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拨款		奖金	15.05
五、其他资金（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绩效工资	50.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3
		职业年金缴费	5.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住房公积金	30.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7
		办公费	16.00
		印刷费	3.00
		咨询费	3.00
		水费	1.00
		电费	18.00
		邮电费	3.00
		物业管理费	8.00
		差旅费	8.00
		维修(护)费	6.00
		会议费	1.00
		培训费	2.00
		公务接待费	1.00
		专用材料费	6.00
		委托业务费	5.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3.26	本年支出合计	3,303.26
六、上级补助收入		结转下年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03.26	支出总计	3,303.26

经济科目	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1,047.31
基本工资	289.62
津贴补贴	193.71
奖金	15.05
绩效工资	50.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3
职业年金缴费	5.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住房公积金	30.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7
办公费	16.00
印刷费	3.00
咨询费	3.00
水费	1.00
电费	18.00
邮电费	3.00
物业管理费	8.00
差旅费	8.00
维修(护)费	6.00
会议费	1.00
培训费	2.00
公务接待费	1.00
专用材料费	6.00
委托业务费	5.00
工会经费	20.00
福利费	0.7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其他交通费用	10.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
退休费	28.46
抚恤金	1.8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
对企业补助	360.00
其他对企业补助	360.00
其他支出	1,730.70
其他支出	1,730.70

2020年阳谷县环保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520.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782.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
		卫生健康支出	19.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9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节能环保支出	2,422.9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02.49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5.1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7.38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
		污染防治	640.50
		大气	280.50
		水体	360.00
		城乡社区支出	782.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2.8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2.82
		住房保障支出	30.16
		住房改革支出	30.16
		住房公积金	30.1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03.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03.26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3,303.26	支 出 总 计	3303.26

功能科目	合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
卫生健康支出	19.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9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节能环保支出	2422.9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02.49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15.1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7.38
环境监测与监察	80.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0.00
污染防治	640.50
大气	280.50
水体	360.00
城乡社区支出	782.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2.8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2.82
住房保障支出	30.16
住房改革支出	30.16
住房公积金	30.16

表 7

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经济分 类）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	**	**	1
		合计	1,21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3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89.62
301	30102	津贴补贴	193.71
301	30103	奖金	15.05
301	30107	绩效工资	50.62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3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7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6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7
302	30201	办公费	16.00
3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2	30203	咨询费	3.00
302	30205	水费	1.00
302	30206	电费	18.00
302	30207	邮电费	3.00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02	30211	差旅费	8.0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	30215	会议费	1.00
302	30216	培训费	2.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	30229	福利费	0.75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2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
303	30302	退休费	28.46
303	30304	抚恤金	1.88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

表 8

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其他支 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合计			782.82		782.82		
			经建口			782.82		782.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2.82		782.8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782.82		782.82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2001	聊城市生态环境 局阳谷县分 局本级	782.82		782.82		

表 9

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0.00		20.00	1.00

2020 年阳谷县环保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补助）	经费拨款 （补助）	专项收 入安排 的是拨 款	纳入 预算 管理的 行政事 业性 收费 安排 的拨 款	罚没收 入安排 的拨款	捐赠收 入安排 的拨款	国有资 源（资 产）有 偿使用 收入安 排的拨 款	上级 转移 支付 安排 的拨 款	纳入预算 管理的政 府性基金 安排的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安排 的拨款	专户 管理的 教育性 收费、 医疗 收费 收入	其他 资金	上年 结转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补助）小计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291.82	509.00	389.00			120.00				782.82				
			经建口			1,291.82	509.00	389.00			120.00				782.82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509.00	509.00	389.00			120.00								
	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229.00	229.00	109.00			120.00								
211	01	01	行政运 行（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	502001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阳谷县分局本级	120.00	120.00				120.00								
211	01	99	其他环 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502001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阳谷县分局本级	109.00	109.00	109.00											
	03		污染防治			280.00	280.00	280.00											
211	03	01	大气	502001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阳谷县分局本级	280.00	280.00	280.00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782.82									782.82				
	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 支出			782.82									782.82				
212	08	04	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支出	502001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阳谷县分局本级	782.82									782.82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3303.26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50.99 万元，同比增加 125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包含森泉人工湿地运行费、生态环境网格员工资等、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阳谷县污染源电量管控项目等）的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303.26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2050.99 万元，同比增加 125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包含森泉人工湿地运行费、生态环境网格员工资等、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阳谷县污染源电量管控项目等）的增加。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0.44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0.99 万元，同比增加 46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包含森泉人工湿地运行费、生态环境网格员工资等、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阳谷县污染源电量管控项目等）的增加。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0.44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0.99 万元，同比增加 46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包含森泉人工湿地运行费、生态环境网格员工资等、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服务、阳谷县污染源电量管控项目等）的增加。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2.82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782.82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的增加。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2.82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同比增加 782.82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的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32.8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9.7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电费 19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等，主要用于单位机关正常运转等。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今年采购计划分别是：办公桌椅采购计划 6 万元；文件柜采购计划 1 万元；台式电脑采购计划 8 万元；笔记本电脑采购计划 2 万元；打印机一体机采购计划 6 万元；扫描仪采购计划 1 万元；电脑耗材采购计划 14 万元；净水烧水一体机采购计划 4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采购计划 5.42 万元；环境监测设备采购计划 5 万元；监测化验药品试剂等采购计划 14 万元；房屋修缮采购计划 3 万元；测绘服务费采购计划 0.5 万元；环保宣传、打印材料等采购计划 14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计划 10 万元；电梯、空调、消防设施保养维修采购计划 10 万元；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5.08 万元；院内绿化、维护采购计划 3 万元；保安保洁服务采购计划 8 万元等。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共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

2020 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共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0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 万元，2019 三公”经费 21 万元，同比没有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